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17659 号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科力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阿科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Grant Thornton  
致同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阿科力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所有部门：财务部、销售部、采购部、办公室、证券事务部、生产部、设备科、技术部、质检部、内审部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管理、投资管理、合同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存货管理、生产管理、安全管理、环境保护、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大决策风险、资金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采购风险、销售风险、投资风险、合同管理风险、安全管理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和财务报告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错报	资产总额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资产总额错报 $<$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错报 $<$ 资产总额的0.5%
利润总额错报	利润总额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的3% $\leq$ 利润总额错报 $<$ 利润总额的5%	利润总额错报 $<$ 利润总额的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 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3、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4、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 5、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误； 6、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3% $\leq$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公司因重大决策缺乏程序或程序严重不合理且造成重大损失； 3、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权限和职责履行；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重要决策程序出现程序失误且造成较大损失； 2、人力资源体系保障不足，导致关键人才部分流失； 3、公司人员涉嫌舞弊并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要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1.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职能部门严格执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执行的监督力度，更好地提升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执行的有效性。未来期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朱学军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姓名 刘淑云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02-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73074022115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07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山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 年 2 月 28 日  
年检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2012 年 6 月 7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2012 年 6 月 12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2012 年 6 月 4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转所专用章  
2012 年 6 月 4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姓名: 刘淑云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2	 2017	 2015	 2016
	 2013	 2014	 2012 年 2 月 17 日

姓名 郭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243180081160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姓名: 郭锐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5-11

证书编号: 1100001501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3月1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10日

2015年2月17日

2014年2月28日

2013年2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郭锐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郭锐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郭锐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郭锐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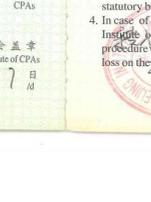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7日

2022.11.11

2018.8.2

注意: 执业注册会计师,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证书; 执业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ertificate should be returned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execu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 营业执照

(副本)(2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